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5)環署綜字第 五六四五九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光黎工業區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光黎工業區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關土地使用之合法性，應請經濟部工業局、內政部營建署於計畫核定及地目變更時處理，就環境面考量，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：

一、仁武鄉公所書面意見表示，該鄉工廠林立，已對該鄉環境造成嚴重之污染，光黎工業區設置在烏林村之山坡地保育區可能破壞原有景觀與生態，更危害水土保持，對於該鄉整體地理環境及當地居民而言，可能造成嚴重衝擊，在該鄉原有之環境污染未能有效改善之前，不宜貿然增設工業區之開發，增加鄉民之負擔。

二、應具體評估本計畫及影響區域環境品質現況、生產條件及污染控制等。

三、應評估鋼材運輸卡車對當地（如烏林社區、烏林國小、仁武國中）交通、噪音之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。

四、本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，工業區編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五、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應依歷次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納入定稿中。

署長 蔡 勳 雄